

# 关于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停牌股票估值办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 [2017]13 号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（2013）13 号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我司旗下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“海航科技（股票代码 600751）”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自复牌之日起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性后，将恢复市场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9 日